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4-041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何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何清华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何清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何清华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何女士于2000年2月至2002年9月，任合联达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关事务副经理、商务副经理、客户经理、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经理。何女士自2015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何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28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清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